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应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到达本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预约登记方式。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北京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 12 层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前台。

4、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张欣悦、李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邮编 100053

5、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

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签字：_____

年 月 日